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 (376550000A_1100029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
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
如說明段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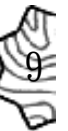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
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
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
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
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
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
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



假。

三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